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4〕21号

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永康

详细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东山镇铺龙村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未对2023年度检修外包队伍（小龙潭检修公司）开展入场安全教育；无外包队伍入场安全教育相关资料。

（二）厂房内加工车间以及生产现场等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电器设备均无“当心触电”警示标志，主厂房吊物孔无踢脚板、无相关警示标志。

（三）无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主厂房、大坝涉及高压、机械伤害、高空坠落、淹溺的区域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

管控措施。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督促生产单位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有下列证据为证：

1.线索移交表及初核调查报告 1 份，11 页，原件

2.立案呈批表及调查方案 1 份，4 页，原件

3.夏某华、李某涛询问笔录 1 份，6 页，原件

4.夏某华、李某涛身份证明材料 1 份，1 页，原件

5.《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电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整改报告》1 份，13 页，复印件

6.《雷打滩水电站 2023 年机电设备检修合同》及结算单 1 份，5 页，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

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三）罚款规定为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限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不低于规定最高限额的6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未对2023年度检修期外包队伍（小龙潭检修公司）开展入场安全教育，无外包队伍入场安全教育相关资料，罚款5万元。

（二）厂房内加工车间以及生产现场等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电器设备均无“当心触电”警示标志，主厂房吊物孔无踢脚板、无相关警示标志，罚款2.5万元。

（三）无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主厂房、大坝涉及高压、机械伤害、高空坠落、淹溺的区域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罚款8万元。

上述违法行为共计罚款15.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

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

（主动公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